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应到监事三人, 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报告和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对于该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对于该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17 日